

# 盘山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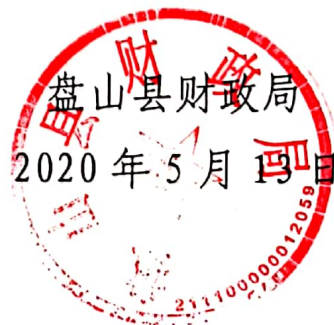
盘县财发〔2020〕130号

签发人：梁克强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
局内各业务股室、财政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0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2020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财办绩〔2020〕4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盘财绩〔2020〕79号）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结合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，确定了2020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，以点带面，点面结合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进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委发〔2019〕17号），《关于印发盘锦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盘财绩〔2020〕64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出台《盘山县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积极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运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5月）

## 二、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

采取系统模块方式覆盖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工作，将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设定和编报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逐步达到预算绩效一体化。按照“谁批



复预算，谁下达目标”的原则，优化执行中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程序，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2月）

### 三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财绩函〔2020〕131号）要求，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在线完成市县区上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；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和分析，并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6月）

### 四、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

为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监控，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重点关注资金的拨付、使用是否及时有效，保障疫情工作开展。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，适时开展疫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、监控和评价，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，逐步推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类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，完成时间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推进）

### 五、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监控

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，并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不匹配和发生偏离时及时纠正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



完成时间：2020年8月)

## 六、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

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主体，组织预算单位对部分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机制，对未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同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管理全过程，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，选出一些重点项目，实施项目的再评价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可适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，到项目施工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2月)

## 七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

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突出资金绩效，对执行不力的单位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，形成常规化管理。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2月)

## 八、启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

选择1至2家具有代表性的县直预算单位编制整体预算绩效目标，按照确定的职责，将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（保障自身履行职能的事项，主要包括会议费、购置、修缮、国际交流、培训、业务费等）一并纳入整体绩效目标管理，对整体绩效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，全面客观衡量履职情况，评估实施效果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



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0月）

### 九、完善信息化模块管理系统

将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纳入绩效模块系统，做好日常维护，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支出全部纳入系统流程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完成绩效目标编制、运行监控、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预算股、财政监督股、各部门预算管理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1月）

### 十、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和公开力度

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，主动探索与新媒体的有效结合，积极宣传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将预算绩效目标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12月）

### 十一、促进县区绩效工作互联互通

加强对镇街预算绩效工作的业务指导，推进和开展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自评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逐步形成县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，推动镇街绩效管理工作同步开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预算管理股、预算股按职责分工落实，完成时间：2020年7月）

